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更新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